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333**

**201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张志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韶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齐国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 2013 年末总股本 529,619,8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88,594.24 元。该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2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4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长春燃气/公司/本公司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控股/控股股东	指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披露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相关章节内容。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长春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chun Gas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志超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树怀	赵勇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电话	0431-85954615	0431-85954383
传真	0431-85954383	0431-85954383
电子信箱	shuhuai0333@vip.sina.com	ccrq_zy@163.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1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1
公司网址	http://www.ccrq.com.cn
电子信箱	ccgas@ccrq.com.cn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燃气	600333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登记地点	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7010000059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07257210x
组织机构代码	70257210-x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02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4,480 万股国有法人股，2004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503 号”文件批准，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将所持有的股份全部划转给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84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52.57%。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定超 方啸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铁成 王粹萃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 年 3 月-2014 年 12 月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1,749,371,528.38	1,726,915,180.31	1.30	1,810,859,56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98,058.43	10,364,429.01	268.55	71,913,40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97,708.81	-80,672,082.81	不适用	12,450,35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8,841.00	-5,713,705.01	不适用	239,130,151.35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3,107,482.37	1,398,000,836.26	35.42	1,387,636,407.25
总资产	3,747,839,923.03	2,934,513,948.49	27.72	2,598,238,216.56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不适用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0.74	增加 1.96 个百分点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5.79	不适用	0.91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3,362.57	1,517,394.74	-2,926,78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79,428.57	53,444,285.71	72,994,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291,647.27	33,3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786.32	2,422,666.83	-91,62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30.02	312,164.54	-62,928.24
所得税影响额	-21,975,129.69		-10,449,612.38
合计	65,795,767.24	91,036,511.82	59,463,047.46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虽然焦化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持续在低谷徘徊，但公司燃气主营业务却呈现非常好的发展态势，管道燃气客户数量突破百万，达到 105 万户，两气销售量超过 3 亿立方米，达到历史新高。

根据国家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政策和“气化吉林”战略以及城市能源结构调整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积极参与推进政府提出的城市“煤改气”项目试点工作，拆除城区有污染的燃煤锅炉，用清洁的燃气替代燃煤，取得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已完成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 17 万户，同时报告期内城市管道燃气和车用燃气销量均有较大增幅。

2013 年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顺利完成了燃气价格的顺价调整工作，为公司当年乃至今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3 年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17.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3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定向增发融资 4.62 亿，用于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目前项目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了“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称号”、“全国质量安全诚信示范单位”、“长春市委市政府文明单位称号”等荣誉。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49,371,528.38	1,726,915,180.31	1.30
营业成本	1,422,005,559.28	1,502,517,513.12	-5.36
销售费用	217,434,143.97	173,058,689.54	25.64
管理费用	118,059,463.48	97,900,013.29	20.59
财务费用	19,907,709.34	16,808,509.83	1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8,841.00	-5,713,705.01	19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99,580.97	-192,176,086.35	8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47,968.31	172,249,208.05	250.74

#### 2、 收入

#####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74,937.15 万元，同比增加 1.3%，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燃气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提高所致。其中：燃气业务增加 16,327.40 万元，增幅 32.29%。焦化产品的由于受钢铁行业市场低迷的持续影响，焦炭收入同比下降 20.24%，化工产品下降 0.48%；另燃气安装收入同比下降 4.42%。

#####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为 45,148.57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25.80%。上年同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为 58,574.62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33.92%。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燃气						
	其中: 材料成本	462,371,685.40	84.55	410,807,659.09	81.23	12.55
	人工成本	12,487,548.66	2.28	10,498,326.36	2.08	18.95
	制造费用	22,916,998.08	4.19	42,687,158.63	8.44	-46.31
	动力费用	49,088,772.43	8.98	41,770,342.05	8.26	17.52
	合计	546,865,004.56	100.00	505,763,486.12	100	8.13
燃气安装						
	其中: 材料成本	32,682,778.77	32.29	37,794,703.96	36.67	-13.53
	人工成本	14,857,656.02	14.68	29,894,291.32	29.00	-50.30
	施工费用	53,661,808.24	53.02	35,385,730.35	34.33	51.65
	合计	101,202,243.03	100.00	103,074,725.63	100.00	-1.82
冶金焦炭						
	其中: 材料成本	546,288,767.43	92.52	696,426,976.01	93.39	-21.56
	人工成本	6,796,164.30	1.15	6,948,135.33	0.93	-2.19
	制造费用	31,162,590.69	5.28	33,603,436.58	4.51	-7.26
	动力费用	6,178,851.00	1.05	8,764,865.68	1.18	-29.50
	合计	590,426,373.42	100.00	745,743,413.60	100	-20.83
化工产品						
	其中: 材料成本	124,166,564.37	78.60	102,861,998.46	78.86	20.71
	人工成本	4,911,446.83	3.11	3,181,289.66	2.44	54.39
	制造费用	11,320,347.13	7.17	7,762,283.81	5.95	45.84
	动力费用	17,575,233.07	11.13	16,627,392.86	12.75	5.70
	合计	157,973,591.40	100.00	130,432,964.78	100	21.11

4、 费用

2013 年实际发生期间费用 35,540.13 万元, 同比增加 6,763.41 万元, 增幅 23.5%。

其中: 销售费用为 21,743.41 万元, 同比增加 4,437.55 万元, 主要原因是投资延边区域公司相应销售费用增加、以及折旧、维修费用、人员薪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为 11,805.95 万元, 同比增加 2,015.95 万元, 主要原因是投资延边区域公司相应管理费用增加、以及折旧、人员薪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90.77 万元, 同比增加 309.92 元, 系由于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89.70 万元, 同比增加 710.95 万元, 系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5、 现金流

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 23,586.95 万元，同比增加 26,151.01 万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为-1,707.88 万元，同比减少 1,136.5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采购材料款及支付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为-35,119.96 元，同比减少 15,902.3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为 60,414.80 万元，同比增加 43,189.8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定向增发募资资金增加所致。

6、 其它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10 万股，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资金成本，或在适当时机发行。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安全与风险管控，在安检、场站管理、燃气输配等方面加大投入，积极构建安全文化；

公司积极推进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与发展，已新建能源站 1 座，煤改气项目改造燃煤锅炉 3 座；公司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推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累计完成 17 万户。积极发展车用气业务，汽车燃气增量迅速。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燃气	668,904,671.16	546,865,004.56	18.24	32.29	8.13	增加 18.27 个百分点
燃气安装	278,948,365.95	101,202,243.03	63.72	-4.42	-1.82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冶金焦炭	569,864,868.02	590,426,373.42	-3.61	-20.24	-20.83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187,556,508.41	157,973,591.40	15.77	-0.48	21.11	减少 15.0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吉林省内	1,314,578,952.70	-0.21
吉林省外	434,792,575.68	6.17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83,546,709.67	10.23	147,677,163.33	5.03	159.72
应收票据	19,572,844.00	0.52	33,788,324.00	1.15	-42.07
预付款项	107,945,478.95	2.88	154,772,477.79	5.27	-30.26
其他应收款	33,302,954.00	0.89	19,504,878.83	0.66	70.74
在建工程	707,698,581.21	18.88	426,201,543.65	14.52	66.05
无形资产	37,121,697.36	0.99	23,053,284.86	0.79	61.03
商誉	46,172,820.50	1.23	3,861,798.84	0.13	1,095.63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67	370,000,000.00	12.61	-72.97
应付票据	205,800,000.00	5.49	87,000,000.00	2.96	136.55
其他应付款	56,080,060.09	1.50	125,074,048.87	4.26	-55.16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13.3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786,285.72	1.14	12,935,714.29	0.44	230.76

货币资金：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主要是由于销售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贷款的减少，使得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大幅度减低。

预付款项：主要是 2013 年度预付工程款的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于暂借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是由于对管网工程投资有所增长所致。

无形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新购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主要是由于收购延边耀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图们、龙井及珲春的燃气经营性净资产可辨认的公允价值与收购成本的差额形成的商誉所致。

短期借款：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加大了对管网建设的投入，对外工程采购量增加，公司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方式增多，使得相应的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度增加。

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偿还了上年度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 10,000 万元。

长期借款：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管网改造项目资金增加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要有燃气和焦化两大业务，以燃气业务为主，充分保障城市民用、工商业、车用等燃气供应，同时公司拥有较强的输气、配气、储气能力，已形成完整的能源供销体系。

1、 特许经营

公司在经营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已获得长春市及其他七个城市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并能对区域内客户进行长期稳定的燃气供应。

2、 供气能力

公司目前有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能源供应商，并已经签订有长期供气合同。公司已经完成天

然气外环高压管网一期工程，目前正在进行二期工程建设，同时也不断对市区内的输气管网进行科学优化，整个市区将形成由高压和次高压、中压、低压四级压力输配系统，具有 30 亿立方米的供气能力。

### 3、发展能力

(1) 公司具备从设计、施工、监理到运营的完整的产业链。公司拥有国家甲级设计院、市政二级总承包施工队伍、市政工程甲级监理公司，积累了气量平衡、供气调度、不同气源置换、燃气应用、市场开发等方面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2)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人才培养机制，有自己独立的培训基地，同时与几所大学联合培训人才。公司已经聚集了一批专业人才，部分人员成为燃气行业的专家或专业技术带头人，也形成了包括工程建设管理、安全风险管管理、客户服务管理、抢修抢险应急处置等专业管理体系和专业人才队伍。

(3) 公司有强大的股东资源。两方股东都为公司发展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了充足的支持。

### 4、市场资源

随着"气化吉林"战略实施推进和长春市经济发展，潜在客户资源稳定丰富，每年以 5 万户以上的速度递增，市区市场占有率已在 80% 以上，为迎接天然发展时代到来打下了良好基础；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与实施、改善城市大气环境以及创造"宜居、环保、生态、美丽"城市的需求必将为公司燃气业务蓬勃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 5、品牌服务

公司秉承"以客为尊、安全可靠、诚信负责、追求卓越"的服务理念，在"亲切、专业和高效率"服务上进行整合、提升，推行了多项特色服务模式，从而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并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3 年 1 月，公司出资与延边耀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主营管道燃气、车用气、液化石油气及燃气安装等业务。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46,177.49	45,536.88	45,536.88	1,031.94	专项帐户存放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天然气置换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否	46,177.49	45,536.88	45,536.88	是	68.21%	2,638.68	2666.59	是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车用液化石油气的经销等	5,000.00	90,137,145.50	64,290,032.53	132,733,338.67	4,227,360.48	2,623,216.75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业	长春市区域内工业、公用以及民用气的受理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	2,000.00	247,494,818.88	143,431,918.90	47,051,881.48	11,749,604.64	8,794,125.29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制造业	生产有机化工产品及其建筑材料	3,000.00	108,826,073.99	27,237,097.07	158,847,524.08	-11,891,367.85	-12,730,257.65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经销、管道安装等	2,000.00	60,890,051.99	21,863,739.94	37,622,877.86	1,685,766.47	1,393,082.77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管道燃气生产供应、瓶装液化气生产供应等	3,500.00	90,239,290.97	37,547,415.15	38,550,943.88	1,336,529.17	1,319,079.84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技术服务业	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工程、压力管道设计及咨询等	600.00	25,170,032.36	12,613,859.73	20,871,436.67	4,534,392.68	3,290,260.29
吉林省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业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等	300.00	4,002,965.26	2,807,205.14	9,450,627.09	2,041,178.78	2,060,931.21
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经销、管道安装等	3,000.00	89,216,647.66	30,459,845.93	26,464,704.67	2,040,883.43	1,897,028.60
吉林省永晟燃气安装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筑业	燃气设施、设备、燃气管网、管道的安装建设	2,000.00	47,042,682.53	20,427,762.03	19,885,507.98	2,105,261.70	1,813,285.86
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分布式能源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应用	分布式能源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应用,供热服务、制冷服务、燃气具、空调、锅炉经销	3,000.00	49,567,044.18	27,311,915.88	1,816,765.94	-1,558,582.71	-1,427,679.58
公主岭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经销、管道安装等	1,000.00	20,680,653.72	7,614,812.64	450,622.52	-1,477,603.76	-1,477,622.86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销售、燃气运营服务、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汽车燃气改装、汽车加气、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利用项目开发、燃气直燃机经销项目。	5,000.00	105,564,864.89	45,293,545.03	16,526,453.02	-4,779,656.14	-4,707,838.59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销售、燃气运营服务、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汽车燃气改装、汽车加气、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利用项目开发、燃气直燃机经销项目。	2,000.00	42,601,169.17	19,322,061.40	9,337,549.30	-704,853.57	-677,938.60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销售、燃气运营服务、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汽车燃气改装、汽车加气、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利用项目开发、燃气直燃机经销项目。	3,000.00	70,135,714.32	29,127,082.20	716,163.82	-870,000.58	-872,917.80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供应、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7829.26	916,106,718.67	474,034,686.10	676,723,147.37	106,906,590.60	71,656,911.63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长春市燃气输配管网（新建）	229,800,000.00	68%	35,953,324.73	155,159,978.55	
长春市天然气外环高压环网	600,000,000.00	18%	103,739,809.15	107,466,711.41	
合计	829,800,000.00	/	139,693,133.88	262,626,689.96	/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业务为燃气经营业务和焦化产品经营业务两大类，以燃气业务为主。

燃气经营业务主要为省内民用及工商用户供应燃气，在所属的燃气市场所占份额为 80% 以上，具有相对的垄断性。公司燃气用户每年以 5 万户以上的速度递增，公司的燃气业务已进入吉林省包括长春市在内的七个城市，均具有特许经营权。

焦化产品业务主要是焦炭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加工，年焦炭生产能力 75 万吨。目前，由于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调整，钢铁行业对焦炭的需求不断下滑，市场竞争激烈、议价能力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焦化业务经营仍将遇到较大的困难，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发展战略愿景及目标

愿 景：以燃气业务为本，致力于成为国内品质最优的综合能源供应商和优质服务商。

发展策略：安全为本，服务为上；外拓市场，内修品质；持续创新，追求卓越；以人为本，关爱员工。

1、 稳定上游气源

强化天然气气源供应保障：本着近期发展与远期规划相结合的原则，在中石油、中石化两大气源引进长春市后，仍然会持续关注国内外气源供应的发展趋势，不断寻找新的气源方式，保持气源的持续、充足、稳定。

2、 扩大下游业务

根据国家、省、市燃气发展战略，依托长春市城市建设发展及地域优势，集中优势资源向各开发区、新城区以及省内重点区域推进燃气业务。

3、 延伸产业链效应

在已经具备的天然气接入、生产、输送、储存、配售及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配套服务基础上，充分利用客户资源发展燃气应用等相关业务，持续提升天然气盈利能力。

4、 持续安全管控

安全及风险管控是最大效益：公司持续提升客户用气、燃气输配、场站生产、各类作业行为等的安全管理水平，积极构筑安全文化。

5、 持续开发和做实新的业务增长亮点

继续积极推进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建设与发展，在 2013 年的基础上扩大清洁能源的应用；着力发展车用气项目和长春市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6、 注重人才培养与培训

人力资源是公司最为重要的资源之一：公司始终坚持各类人才培养与培养策略，搭建人才选聘成长通道，关爱员工成长，充分体现公司核心价值观。

(三) 经营计划

2014 年, 公司将充分利用政府鼓励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 顺应城市能源结构调整布局而继续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步伐, 计划天然气置换煤气用户 10-15 万户, 积极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和“煤改气”项目, 加大车用燃气市场开发力度, 提升天然气的售气量, 持续增加燃气主业盈利水平。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 公司主要项目有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继续进行的城市危旧管网改造项目、外环高压管网建设项目、车用气项目及区域市场并购等, 总资金需求约 9.7 亿。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 1、燃气业务上游气源价格变化不确定性较大;
- 2、焦化业务市场前景不明朗。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吉林证监局《关于做好吉林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了《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中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 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2、报告期内, 公司未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董事会制定 2012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审议通过, 给予了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按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按 2013 年末总股本 529,619,80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88,594.24 元。该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公司股东的净	公司股东的

					利润	净利润的 比率(%)
2013 年		0.3		15,888,594.24	38,198,058.43	41.6
2012 年					10,364,429.01	
2011 年					71,913,406.06	

##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多年来一直秉承"为客户供应安全可靠的能源，并提供亲切、专业和高效率的服务，同时致力于保护及改善环境"这一企业使命，以"做负责任的企业"作为公司做事的出发点。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自身发展的同时，已自觉将社会责任纳入经营战略，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包括切实保障各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做到安全生产、提高产品服务质量、提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努力做好社会慈善等。

公司主动承担了很多社会责任，主动解决气源问题，解决安全问题，开展安全检查，进行老旧管网改造，推广清洁能源等等，提高了政府和客户的满意度，改善了环境。

公司将改善城市安全供气环境、提升城市生活品质纳入公司的长远战略，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为改善和保护环境肩负起企业的社会责任。



					行 期 限	严 格 履 行		
与再融 资相关 的承诺	股份限售	长 春 燃 气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控 股 长 春 燃 气 有 限 公 司 承 诺 不 转 让 、 其 出 售 在 非 公 开 发 行 时 购 入 的 3,360 万 股 股 份	2013 年 3 月--2016 年 3 月	是	是		
其他承 诺	股份限售	长 春 燃 气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完 成 股 权 分 置 改 革 后 ， 控 股 长 春 燃 气 有 限 公 司 承 诺 其 所 持 有 的 公 司 24,480 万 股 解 除 限 售 条 件 可 以 上 市 后 延 长 锁 定 三 年。	2011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是	是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50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定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7,0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资产购买该办事处对长春市煤气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20 日合计人民币 42,525.56 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34,337.00 万元,表外利息人民币 2,332.55 万元,孳生利息人民币 5,856.01 万元)的债权(及抵押权)。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按协议支付了人民币 7,000.00 万元。为反映公司拥有债权的实际状况,公司账面反映了对煤气公司债权原值 42,525.56 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5,525.56 万元,债权净值 7,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长春市煤气公司签署产权转让合同,长春市煤气公司以其净化系统资产抵偿该项债权中 8,092.92 万元,2010 年 12 月 10 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对长春市煤气公司转让给公司的产权出具吉产鉴字(2009 年)第 65 号产权转让鉴定书,2010 年 5 月,公司完成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净化系统资产移交手续,公司以该资产移交日的公允价值 7,212.31 万元入账,冲减其他应收款 8,092.92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92.92 万元,确认购买债权处置收入 212.31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尚余 34,432.64 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4,432.64 万元。

2、公司子公司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长春燃气(琿春)有限公司与延边耀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收购协议,收购延边耀天集团在图们、龙井及琿春的燃气经营性净资产及其相关业务,此次收购系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5D001、002、003 号"评估报告定价,2013 年度该收购事项已完成。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00,000				68,100,000	68,100,000	12.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3,600,000				33,600,000	33,600,000	6.35
3、其他内资持股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6.5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6.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519,808	100						461,519,808	87.14
1、人民币普通股	461,519,808	100						461,519,808	87.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1,519,808	100	68,100,000				68,100,000	529,619,808	100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78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确定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10 万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0	0	33,600,000	33,60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年3月18日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15,150,000	15,15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年3月18日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5,000,000	5,00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年3月18日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3,650,000	3,65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年3月18日
东海证券-中信-东风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3,500,000	3,50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年3月18日
东海证券-建行-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3,500,000	3,50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年3月18日
东海证券-光大-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000,000	2,00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年3月18日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5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700,000	1,70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年3月18日
合计	0	0	68,100,000	68,100,000	/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普通股(A股)	2013年3月6日	7.15	6,810	2013年3月18日	6,810	

#### 1、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3月27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2年4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

2012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2 年 9 月 7 日，长春燃气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7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90 万股新股。

3、发行结果、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1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止，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91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5,140,15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774,85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1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93,674,850.00 元。

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46,151.98 万股增加到 52,961.98 万股，净资产增加 46,177.49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1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9,367.49 万元。

股东结构变动请见本章节(一)股东情况变动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2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2,9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7	278,400,000	33,600,000	33,600,00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15,150,000	15,150,000	15,150,000	质押 8,600,000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金俊	境内自然人	0.89	4,719,829	4,719,829	0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 3 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650,000	3,650,000	3,650,000	
东海证券—建行—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东海证券—中信—东风 8 号	其他	0.66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光大-东风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 5 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曾昭利	境内自然人	0.21	1,111,300	1,111,30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4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800,000			
金俊	4,719,829		人民币普通股 4,719,829			
曾昭利	1,1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300			
王洛为	955,606		人民币普通股 955,606			
林明富	937,947		人民币普通股 937,947			
朱洪涛	8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900			
李焕云	7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100			
曹天安	732,545		人民币普通股 732,545			
南京欧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000			
江腾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中信-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建行-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光大-东风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四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 3 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 5 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33,600,000	2016年3月18日		限售 36 个月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50,000	2014年3月18日		限售 12 个月
3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2014年3月18日		限售 12 个月
4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 3 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0,000	2014年3月18日		限售 12 个月
5	东海证券-中信-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	2014年3月18日		限售 12 个月
6	东海证券-建行-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	2014年3月18日		限售 12 个月
7	东海证券-光大-东风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14年3月18日		限售 12 个月
8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 5 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	2014年3月18日		限售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中信-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建行-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光大-东风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四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 3 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 5 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维义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5 日
组织机构代码	45616599-9
注册资本	80,238.48
主要经营业务	控股、投资、建设、(及营运)城市燃气及输气管道供气基础设施项目
经营成果	2013 年实现净利润-3,661 万元
财务状况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88,621 万元, 净资产 88,2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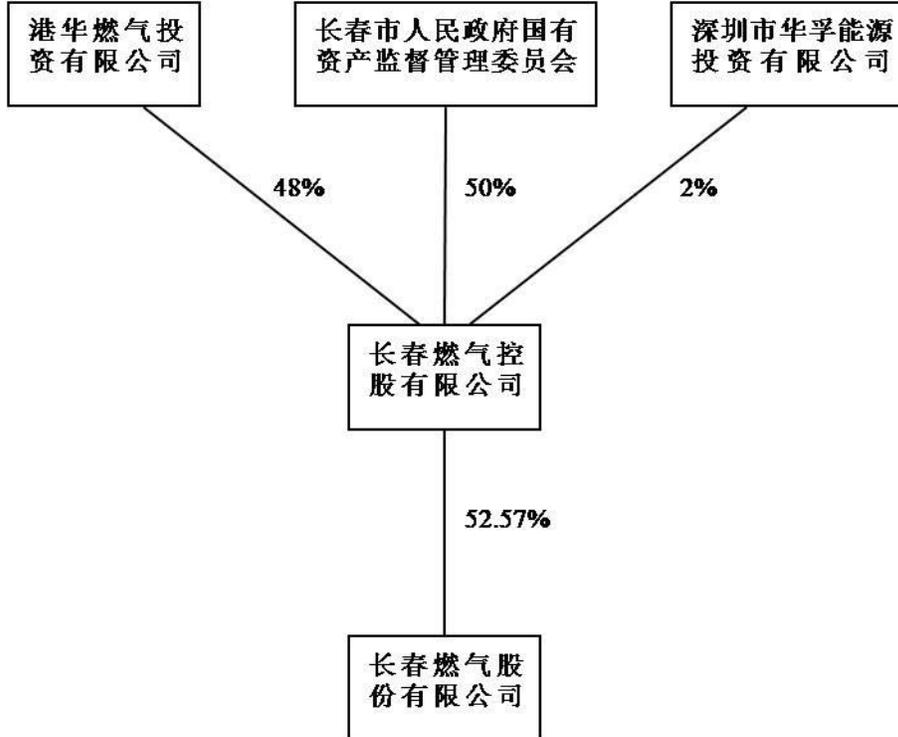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张志超	董事长	男	50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73.96	
梁永祥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71.24	
赵延超	董事	男	60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5	44.99
王振	董事	男	70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5	40
何汉明	董事	男		2013年5月30日	2015年2月27日					0	
孙树怀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2,278	2,278			30.08	
崔树森	独立董事	男	60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5	
辛延明	独立董事	男	51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5	
王国起	独立董事	男	53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5	
王运阁	独立董事	男	54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5	
辛宏志	监事长	男	59	2012年	2015年					42.83	

				2月27日	2月27日						
黄红军	监事	男	49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14.1	
沈彦	监事	男	56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19.74	
刘延智	副总经理	男	47	2012年6月25日	2015年2月27日					33.65	
于革	副总经理	男	46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39.57	
李森	副总经理	男	44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40.08	
赵岩	副总经理	男	46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40.86	
徐继昌	副总经理	男	57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39.12	
佟韶光	财务总监	男	45	2013年4月1日	2015年2月27日					12.11	
高荣祥	财务总监	男	42	2012年2月27日	2013年4月1日					17.4	
合计	/	/	/	/	/	2,278	2,278		/	504.74	84.99

张志超：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梁永祥：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延超：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特派董事、总经理

王振：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汉明：香港中华煤气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公司行政委员会成员

孙树怀：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崔树森：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特派董事

辛延明：长春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国起：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

王运阁：建设部沈阳煤气热力研究设计院院长

辛宏志：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黄红军：曾任长春燃气-延吉盛世光华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沈彦：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机关工会主席、燃气市场部经理

刘延智：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于革：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岩：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继昌：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佟韶光：曾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总监、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沈阳三全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阜新新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阜新大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高荣祥：曾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已离任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志超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赵延超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特派董事、总经理		
王振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延超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何汉明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 公司行政委员会成员		
崔树森	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特派董事		
辛延明	长春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国起	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	总经理、主任会计师		
王国起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独立董事		
王运阁	建设部沈阳煤气热力研究院设计院	院长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同行业企业标准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全部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均已支付完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何汉明	董事	聘任	增补
佟韶光	财务总监	聘任	增补

刘延智	董事	解任	辞职
高荣祥	财务总监	解任	辞职

##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3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91
销售人员	95
技术人员	476
财务人员	85
行政人员	2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7
大学	593
大专	656
中专及以下	1,610
合计	2,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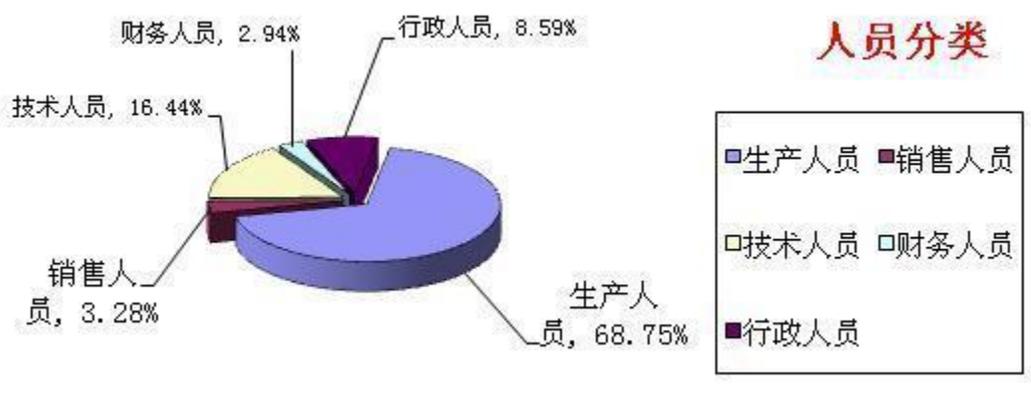
### (二) 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激励性宽带式动态薪酬体系”，通过薪酬政策导向将员工引领到与企业期望一致的轨道上来，建立起了动态的、可预期的、不断趋向公平的岗位调整和人岗匹配机制。员工薪酬收入与公司效益有效结合，同时根据行业薪酬水平，本地区劳动力市场价位和物价变动等综合因素确定员工年度薪酬增长幅度。建立稳定的、制度化的薪酬增长机制，用公平的制度管理和动态的调整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管理和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机结合，保证公司在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员工收入和公司效益以及企业发展成果的和谐统一，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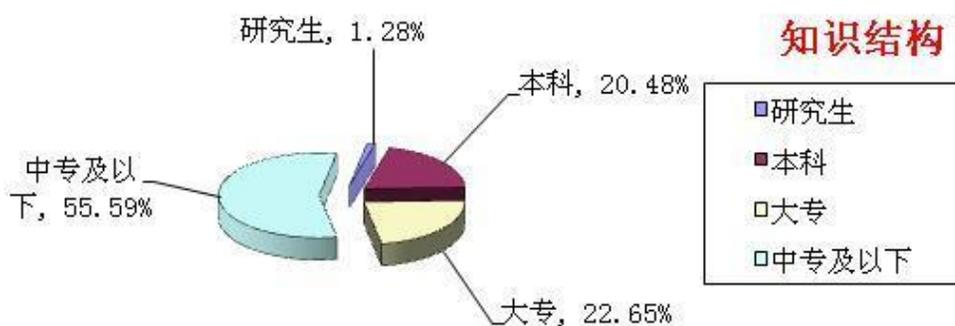
### (三) 培训计划

通过强化员工培训，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和职业技能，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公司始终秉承着“倡导终身学习、坚持安全运行、强调以客为尊、注重技术提升”的培育与发展理念，从强化员工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和实际操作技能为出发点，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员工实际成长需求有机的结合起来，按照员工入职时间的长短和职业技术技能高低，采取“分层级提技能、有重点注效果”的办法，开展了具有长春燃气特色的“立体式”和“订单式”的培训工作，努力实现以培训促员工发展、促工作效率和公司效益提升的目的。为了对员工个人和客户的安全负责，在培训中公司一直秉承着精益求精、脚踏实地、务求实效的培训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保质量、重效果”的考核制度。2013 年培训工作再创新高，有 42000 人次参加了 9446 课时的培训，员工人均学习小时数已达 60 小时，有 203 人取得国家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先后有 8 名员工被授予吉林省首席技师，公司也被授予长春市职业技能鉴定先进单位称号。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99 人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85.5 万元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 一、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对公司治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2013 年，公司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先后制订了《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实施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成功进行了股票非公开发行，修订了《公司章程》，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现场巡检，对公司在年报工作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关注，针对监管关注问题，公司及时提出了整改方案，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价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拟定了公司对董事成员的聘任合同，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上整改方案，把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加强了公司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 2011 年制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根据吉林监管局在公司 2012 年年报现场检查中提出的关注及《吉林辖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加强了对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公司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登记管理。

###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	1、公司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6、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8、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22 日	1、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公司关于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3 年 8 月 23 日

###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	是否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	----	---------	------

名	独立 董事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张志超	否	8	8	1	0	0	否	2
梁永祥	否	8	7	1	1	0	否	2
赵延超	否	8	8	1	0	0	否	2
王振	否	8	8	1	0	0	否	2
何汉明	否	4	4	1	0	0	否	0
孙树怀	否	8	8	1	0	0	否	2
崔树森	是	8	7	1	1	0	否	2
辛延明	是	8	8	1	0	0	否	2
王国起	是	8	8	1	0	0	否	2
王云阁	是	8	8	1	0	0	否	2
刘延智	否	4	4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第九节 内部控制

###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1、为切实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小组。

2、内控建设工作 根据公司已构建的内部控制手册和相关的实施细则，并且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不断进行完善。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并在专业部门选拔相关人员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小组，对公司各各层面的流程进行了梳理，确定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通过风险评估、查找内部控制设计缺陷，进行了内部控制手册的编制、内控评价手册的编制以及内控自评的实施等方面的工作，健全和完善了内控体系，理顺了内部治理结构。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相关事项明确了责任人，保证了年度报告的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各项规定执行，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未发生重大差错及追究责任的情况。

##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 1	383,546,709.67	147,677,163.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 2	19,572,844.00	33,788,324.00
应收账款	(五) 3	90,256,715.49	113,248,781.63
预付款项	(五) 5	107,945,478.95	154,772,477.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4	33,302,954.00	19,504,87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6	456,589,965.55	371,102,86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 7	23,333.67	39,999.9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91,238,001.33	840,134,494.8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9	182,482,245.22	168,163,932.54
投资性房地产	(五) 10	10,619,668.34	11,663,184.38
固定资产	(五) 11	1,652,611,908.59	1,442,287,373.06

在建工程	(五) 12	707,698,581.21	426,201,543.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13	37,121,697.36	23,053,284.8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 14	46,172,820.50	3,861,798.84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5		23,33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6	19,895,000.48	19,125,00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6,601,921.70	2,094,379,453.60
资产总计		3,747,839,923.03	2,934,513,948.4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 18	100,000,000.00	3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 19	205,800,000.00	87,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 20	360,635,533.82	361,674,982.47
预收款项	(五) 21	568,970,395.38	569,039,67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2	20,908,339.59	18,829,945.23
应交税费	(五) 23	-35,862,620.04	-32,720,227.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24	56,080,060.09	125,074,048.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6,531,708.84	1,498,898,421.4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 25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 26		2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27	42,786,285.72	12,935,71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786,285.72	13,145,714.29
负债合计		1,819,317,994.56	1,512,044,135.7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28	529,619,808.00	461,519,808.00
资本公积	(五) 29	563,311,788.04	174,503,200.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30	139,982,695.92	135,965,70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31	660,193,190.41	626,012,120.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107,482.37	1,398,000,836.26
少数股东权益		35,414,446.10	24,468,97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521,928.47	1,422,469,81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7,839,923.03	2,934,513,948.49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韶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4,783,787.66	58,301,60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72,844.00	16,845,961.00
应收账款	(十一) 1	118,278,332.76	143,716,202.52
预付款项		106,105,733.65	120,732,416.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 2	201,246,559.72	93,684,809.24
存货		258,765,817.08	229,705,48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3,053,074.87	662,986,482.21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3	529,227,795.43	460,149,482.75
投资性房地产		10,619,668.34	11,663,184.38
固定资产		1,296,109,477.19	1,261,643,020.12
在建工程		704,846,597.14	376,589,778.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41,677.70	12,999,373.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7,097.85	12,017,40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5,402,313.65	2,135,062,242.83
资产总计		3,508,455,388.52	2,798,048,725.0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3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5,800,000.00	87,000,000.00
应付账款		306,338,498.28	328,342,386.85
预收款项		410,468,424.94	449,230,422.07
应付职工薪酬		8,576,988.09	8,829,186.33
应交税费		-32,373,261.56	-30,208,334.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4,191,690.03	280,987,32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3,002,339.78	1,494,180,981.6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576,285.72	12,935,71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576,285.72	12,935,714.29
负债合计		1,715,578,625.50	1,507,116,695.9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9,619,808.00	461,519,808.00
资本公积		568,837,916.06	175,163,066.0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982,695.92	135,965,70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4,436,343.04	518,283,44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2,876,763.02	1,290,932,02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3,508,455,388.52	2,798,048,725.04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韶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49,371,528.38	1,726,915,180.3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1,749,371,528.38	1,726,915,180.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0,235,821.15	1,789,776,922.1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1,422,005,559.28	1,502,517,513.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33	15,576,752.73	14,859,933.31
销售费用	(五) 34	217,434,143.97	173,058,689.54
管理费用	(五) 35	118,059,463.48	97,900,013.29
财务费用	(五) 36	19,907,709.34	16,808,509.83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7	-12,747,807.65	-15,367,736.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8	14,318,312.68	12,127,41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18,312.68	12,127,415.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45,980.09	-50,734,326.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9	62,778,587.43	58,681,203.17
减：营业外支出	(五) 40	1,298,307.75	2,487,79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6,991.16	1,478,645.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34,299.59	5,459,081.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 41	8,897,033.84	1,787,575.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37,265.75	3,671,50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98,058.43	10,364,429.01
少数股东损益		-2,160,792.68	-6,692,923.5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037,265.75	3,671,50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98,058.43	10,364,42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0,792.68	-6,692,923.51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韶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 4	1,430,330,112.89	1,451,342,877.58
减：营业成本	(十一) 4	1,193,566,684.19	1,301,211,224.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46,553.71	8,818,009.19
销售费用		182,102,118.13	149,536,024.41

管理费用		72,615,283.23	62,732,899.44
财务费用		20,196,053.11	17,161,574.11
资产减值损失		-14,332,285.76	-18,476,52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 5	14,318,312.68	12,127,41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27,415.60	12,127,415.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45,981.04	-57,512,914.44
加：营业外收入		62,706,604.43	56,940,238.93
减：营业外支出		602,760.69	1,769,60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9,602.89	769,60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57,862.70	-2,342,278.40
减：所得税费用		3,287,978.80	-4,623,858.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69,883.90	2,281,580.1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69,883.90	2,281,580.17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韶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262,689.73	1,047,029,961.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99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3	98,545,935.71	74,356,10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808,625.44	1,121,445,07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927,655.30	814,971,42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383,138.39	162,964,15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60,782.84	41,807,49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3	92,715,889.91	107,415,70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887,466.44	1,127,158,77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8,841.00	-5,713,705.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4,538.00	158,734.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3	31,520,000.00	33,3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84,538.00	56,998,73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784,118.97	248,135,52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3		39,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84,118.97	249,174,82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99,580.97	-192,176,086.3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174,8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4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174,850.00	4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0	2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26,881.69	17,450,79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3	2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026,881.69	297,750,79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47,968.31	172,249,208.0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35,869,546.34	-25,640,58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77,163.33	173,317,746.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3,546,709.67	147,677,163.33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韶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175,191.01	696,300,90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541,819.69	525,117,60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717,010.70	1,221,418,50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436,494.52	565,939,47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968,010.72	102,485,78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93,934.87	19,224,66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370,202.26	535,005,33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968,642.37	1,222,655,24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1,631.67	-1,236,742.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1,388.00	97,41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20,000.00	33,3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91,388.00	56,937,41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289,805,546.62	182,441,900.03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8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805,546.62	270,481,20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14,158.62	-213,543,789.0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174,8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4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174,850.00	4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0	2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26,881.69	17,450,79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026,881.69	297,750,79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147,968.31	172,249,208.0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96,482,178.02	-42,531,32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01,609.64	100,832,932.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54,783,787.66	58,301,609.64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韶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519,808.00	174,503,200.36			135,965,707.53		626,012,120.37		24,468,976.46	1,422,469,812.72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韶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519,808.00	175,163,066.06			135,965,707.53		518,283,447.53	1,290,932,029.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1,519,808.00	175,163,066.06			135,965,707.53		518,283,447.53	1,290,932,02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100,000.00	393,674,850.00			4,016,988.39		36,152,895.51	501,944,733.90

(一) 净利润							40,169,883.90	40,169,883.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169,883.90	40,169,883.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100,000.00	393,674,850.00						461,774,85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8,100,000.00	393,674,850.00						461,774,8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16,988.39		-4,016,988.39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6,988.39		-4,016,988.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9,619,808.00	568,837,916.06			139,982,695.92		554,436,343.04	1,792,876,763.02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519,808.00	175,163,066.06			135,965,707.53		518,283,447.53	1,290,932,029.12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韶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4）010886 号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燃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春燃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春燃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燃气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定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 啸

中国 武汉

2014 年 4 月 8 日

##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长春市体改委 1993 年 3 月 15 日“长体改[1993]88 号”文批准筹建，经长春市体改委 1993 年 5 月 21 日“长体改[1993]162 号”文批准正式组建，由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7,913.6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4,40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513.60 万股，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长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名称为长春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长春市体改委“长体改[1996]131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长春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长春市体改委“长体改[1998]135 号”文批准，公司以其拥有的电力资产与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拥有的燃气资产进行了置换，并更名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 A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913.60 万股。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 2001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653.12 万股。

2004 年 6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503 号”文批准同意，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所持有公司的 24,480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划转给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划转完毕后，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22% 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国资产权[2006]253 号文”批复，公司以流通股股份 161,731,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54,988,608.00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定向转增股票 3.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61,519,808.00 股，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 24,480 万股或 53.04% 的股权，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78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向 4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6,810 万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529,619,808.00 股,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57% 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1. 本公司注册资本: 529,619,808.00 元。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7010000059。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70257210-X

公司注册地: 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公司总部地址: 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煤气、焦炭、煤焦油生产销售;天然气销售、电力项目开发、燃气管理、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煤焦油深加工、燃气工程安装、粗笨生产、销售(仅供分公司持证经营);燃气直燃机空调销售。

4.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4年4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

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

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

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

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XX%（参考：如20%，建议可选择的区间为20%—50%中的某值），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选择：3个月、6个月、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3、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

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5	2.11-6.33
固定资产装修	5	5	19
通用设备	8-10	5	9.5-11.875
专用设备	15-35	5	2.71-6.33
运输设备	10	5	9.5
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4）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

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0、 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 (三) 税项

1、 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6%、13%、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其中：

(1) 冶金焦炭、煤焦油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2) 燃气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3%。

(3) 工程设计收入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

2、 营业税：燃气管道安装收入营业税税率为 3%。

3、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 地方教育发展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6、 防洪基金：为上年营业收入的 0.1%。

7、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按职工人数定额缴纳，每人每月 2 元。

8、 土地使用税：按适用土地级别定额缴纳，5 级 9 元，3 级 18 元。

9、 房产税：从租房产按租金收入的 12%缴纳，自用房产为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30%余额的 1.2%。

10、 所得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	-------	-----	------	--------------	------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000.00	车用液化石油气的经销等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春市	建筑业	2,000.00	长春市区域内工业、公用以及民用气的受理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延吉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500.00	管道燃气生产供应、瓶装液化气生产供应等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惠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00.00	天然气经销、管道安装等
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000.00	天然气经销、管道安装等
吉林省永晟燃气安装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市	建筑业	2,000.00	燃气设施、设备、燃气管网、管道的安装建设、燃气灶具、燃气管件及各种管材销售和燃气灶具的维修等
公主岭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主岭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	天然气经销、管道安装等
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市	分布式能源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应用	3,000.00	分布式能源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应用，供热服务、制冷服务、燃气具、空调、锅炉经销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图们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00.00	天然气销售、燃气运营服务、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汽车燃气改装、汽车加气、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利用项目开发、燃气直燃机经销项目。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井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000.00	天然气销售、燃气运营服务、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汽车燃气改装、汽车加气、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利用项目开发、燃气直燃机经销项目。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珲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000.00	天然气销售、燃气运营服务、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汽车燃气改装、汽车加气、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利用项目开发、燃气直燃机经销项目。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	---------------------	-----------------------------	-------------	--------------	------------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是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1500		75 (注)	75	是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3500		100	100	是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	100	是
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	3000		100	100	是
吉林省永晟燃气安装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100	是
公主岭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是
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3000		100	100	是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1400		70	70	是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3500		70	70	是
长春燃气(琿春)有限公司	2100		70	70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本期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6,309,532.81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5,796,618.42	203,381.58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13,587,648.42	1,412,351.58
长春燃气(琿春)有限公司	8,738,124.66	261,875.34

注：2003年3月6日，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长经外资字[2003]019”号文的批准，公司投资1,500万元与百江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期10年，根据合作合同的规定，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双方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利润，投资的第一年公司分得合作公司全部利润的95%；第二年公司分得合作公司利润的97.5%；第三年和第四年公司分得合作公司利润的99%，第五年和第六年公司分得合作公司利润的97.5%；从第七年开始到合作期满，公司分得合作公司利润的99%，在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无偿归公司所有，并且乙方将其持有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甲方。公司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于2013年到期，2013年1月，经长春市商务局“长商审外资字[2013]2号”文的批准，投资双方决定延长合作期至20年，延长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

变。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市	技术服务业	600.00	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工程、压力管道设计及咨询等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市	制造业	3,000.00	生产有机化工产品及其建筑材料
吉林省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吉林省	技术服务业	300.00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等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		100	100	是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3,000		100	100	是
吉林省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95		65	65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本期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吉林省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82,521.79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29,127,082.20	-872,917.80

注 1、2013 年 1 月，公司出资与延边耀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长春燃气（珲春）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年发生额指 2013 年度,上年发生额是指 201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40,473.60	30,102.28
银行存款	383,506,236.07	147,647,061.05
合 计	383,546,709.67	147,677,163.33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59.72%,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借款所致。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572,844.00	33,788,324.00
合 计	19,572,844.00	33,788,324.0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274,380,957.12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佛山市杰腾金属材料有限公	2013.09.11	2014.03.11	19,260,000.00	已于期后到期承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司 广东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2013.09.17	2014.03.15	12,000,000.00	已于期后到期承 兑
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013.07.29	2014.01.29	10,000,000.00	已于期后到期承 兑
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013.11.29	2014.05.29	10,000,000.00	已于期后到期承 兑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08.05	2014.02.05	8,000,000.00	已于期后到期承 兑
合 计			59,260,000.00	

(3)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抵押及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42.07%，主要是由于销售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减少所致。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05,086,663.42	100.00	14,829,947.93	14.1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5,086,663.42	100.00	14,829,947.93	14.11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83,294.54	34.18	26,291,647.27	5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01,269,959.90	65.82	14,312,825.54	14.1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3,853,254.44	100.00	40,604,472.81	26.39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3,221,341.84	79.19	4,161,067.09
1年至2年（含2年）	6,361,799.77	6.05	636,179.98
2年至3年（含3年）	4,882,694.45	4.65	976,538.89
3年至4年（含4年）	2,224,582.70	2.12	667,374.81
4年至5年（含5年）	14,915.00	0.01	7,457.50
5年以上	8,381,329.66	7.98	8,381,329.66
合 计	105,086,663.42	100.00	14,829,947.93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350,882.14	63.54	3,217,544.10
1年至2年（含2年）	25,936,450.40	25.61	2,593,645.04
2年至3年（含3年）	2,471,382.70	2.44	494,276.54

3年至4年（含4年）	14,915.00	0.02	4,474.50
4年至5年（含5年）	986,888.60	0.97	493,444.30
5年以上	7,509,441.06	7.42	7,509,441.06
合 计	101,269,959.90	100.00	14,312,825.54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长春市煤气公司	存货、现金（注）	依据款项可回收性计提	26,291,647.27	52,583,294.54
合 计			26,291,647.27	52,583,294.54

注：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长春市煤气公司为 52,583,294.54 元，账龄为 4-5 年，根据款项的可回收性，公司对该应收款计提了 50% 的坏账准备。公司 2013 年度与香港中邦国际发展公司、长春市煤气公司签订了三方抵账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将 2013 年度收购香港中邦国际发展公司持有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应付香港中邦国际发展公司 2,17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应收香港中邦国际发展公司的 2,176.00 万元应付款对抵，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后公司应收长春市煤气公司应收款 3,082.33 万元，长春市煤气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用现金 2,610.65 万元、存货 623.01 万元归还，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已无应收长春市煤气公司的款项。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0,397,912.20	2013 年	9.89
吉林恒联精密科技公司	10,107,645.95	2013 年	9.62
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	5,825,007.16	2013 年	5.54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761,558.38	2013 年	5.48
铁岭市清河源鑫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816,591.75	2013 年	4.58
合 计	36,908,715.44		35.11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31.7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收回长春市煤

气公司 52,583,294.54 元的应收款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326,400.00	89.91	344,326,400.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35,859,577.16	9.36	2,556,623.16	7.1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0,095.76	0.73	2,800,095.76	100.00
合 计	382,986,072.92	100.00	349,683,118.92	91.3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326,400.00	93.56	344,326,400.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0,917,422.72	5.68	1,412,543.89	6.7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0,095.76	0.76	2,800,095.76	100.00
合 计	368,043,918.48	100.00	348,539,039.65	94.7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长春市煤气公司	344,326,400.00	344,326,400.00	100.00	详见附注（十）1.
合 计	344,326,400.00	344,326,4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049,568.41	81.01	1,452,478.41
1年至2年（含2年）	5,522,213.57	15.40	552,221.37
2年至3年（含3年）	161,455.62	0.45	32,291.12
3年至4年（含4年）	291,800.89	0.81	87,540.27
4年到5年（含5年）	804,893.38	2.24	402,446.70
5年以上	29,645.29	0.09	29,645.29
合 计	35,859,577.16	100.00	2,556,623.16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180,480.64	86.92	909,024.04
1年至2年（含2年）	1,483,501.43	7.09	148,350.14
2年至3年（含3年）	416,141.98	1.99	83,228.40
3年至4年（含4年）	807,653.38	3.86	242,296.02
5年以上	29,645.29	0.14	29,645.29
合 计	20,917,422.72	100.00	1,412,543.8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国家核拨试验费	2,800,095.76	2,800,095.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2,800,095.76	2,800,095.7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市煤气公司	非关联方	344,326,400.00	2007 年	89.91
长春市双阳区天然气总公司	非关联方	7,950,000.00	2012-2013 年	2.08
国家拨款试验费	非关联方	2,800,095.76	2004-2006 年	0.7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65,956.08	2012-2013 年	0.9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65,956.08	2012-2013 年	0.93
合 计		362,208,407.92		94.58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6,625,499.52	89.51	135,178,791.41	87.34
1年至2年 (含2年)	7,833,201.60	7.26	18,793,122.48	12.14
2年至3年 (含3年)	3,026,352.17	2.80	116,412.10	0.08
3年以上	460,425.66	0.43	684,151.80	0.44
合 计	107,945,478.95	100.00	154,772,477.7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120,605.33	2013 年	合同期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管道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687,782.45	2013 年	合同期内
长春市鸿翔燃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742,994.80	2013 年	合同期内
吉林振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342,301.24	2013 年	合同期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5,316,598.59	2013 年	合同期内
合 计		63,210,282.41		

注: 预付账款的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了30.26%, 主要是2013年度预付工程款的减少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536,732.19	624,678.60	117,912,053.59	101,520,912.87	1,626,546.79	99,894,366.08
库存商品	54,631,954.45	9,080,472.52	45,551,481.93	94,701,977.76	9,490,767.01	85,211,210.75
开发成本	291,672,266.56		291,672,266.56	185,024,915.24		185,024,915.24
周转材料	1,107,570.41		1,107,570.41	486,772.52		486,772.52
包装物	346,593.06		346,593.06	485,604.76		485,604.76
合 计	466,295,116.67	9,705,151.12	456,589,965.55	382,220,183.15	11,117,313.80	371,102,869.3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626,546.79	189,347.34		1,191,215.53	624,678.60
库存商品	9,490,767.01	9,080,472.52		9,490,767.01	9,080,472.52
合 计	11,117,313.80	9,269,819.86		10,681,982.54	9,705,151.12

注：公司依据账面余额与可回收净额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23,333.67	39,999.96
合 计	23,333.67	39,999.96

8.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被投资

单位名称	企业 类型	注册 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 质	注册 资本	本企业持股 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例 (%)
联营企业							

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李红宇	制造业	2,000.00 万元	25.00	25.00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李昌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829.26 万元	20.00	2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3,933,744.30		3,933,744.30		-52,278.58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16,106,718.67	442,072,032.57	474,034,686.10	676,723,147.37	71,656,911.63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一、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996,505.72	-13,069.65	983,436.07	25	25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47,696,820.00	147,696,820.00	158,636,789.86	14,331,382.33	172,968,172.19	20.00	20.00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溪	19,400,000.00	19,400,000.00	19,400,000.00		19,400,000.00	3.46	3.46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8,096,820.00	168,096,820.00	179,033,295.58	14,318,312.68	193,351,608.26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0,869,363.04		
合计		10,869,363.04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883,596.98			15,883,596.98
1. 房屋、建筑物	12,824,599.98			12,824,599.98
2. 土地使用权	3,058,997.00			3,058,99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220,412.60	1,043,516.04		5,263,928.64
1. 房屋、建筑物	1,949,339.04	487,334.76		2,436,673.80
2. 土地使用权	2,271,073.56	556,181.28		2,827,254.8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63,184.38	-1,043,516.04		10,619,668.34
1. 房屋、建筑物	10,875,260.94	-487,334.76		10,387,926.18
2. 土地使用权	787,923.44	-556,181.28		231,742.1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63,184.38	-1,043,516.04		10,619,668.34
1. 房屋、建筑物	10,875,260.94	-487,334.76		10,387,926.18
2. 土地使用权	787,923.44	-556,181.28		231,742.16

### 1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096,739,366.35	297,052,146.96	4,730,506.03	2,389,061,007.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7,761,540.35	35,671,953.34		393,433,493.69
房屋装修	40,137,305.71	429,967.00		40,567,272.71
通用设备	117,506,783.58	29,786,378.23	1,312,969.86	145,980,191.95
专用设备	1,500,016,068.84	216,316,063.53	142,971.84	1,716,189,160.53
运输设备	68,114,376.29	10,465,660.98	2,884,814.00	75,695,223.27
其他设备	13,203,291.58	4,382,123.88	389,750.33	17,195,665.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3,058,061.92	85,638,850.97	3,641,745.57	725,055,167.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1,299,250.89	13,122,599.75	-	184,421,850.64
房屋装修	22,978,239.28	5,243,916.71	-	28,222,155.99
通用设备	63,613,210.59	11,266,378.31	1,037,161.25	73,842,427.65
专用设备	345,678,325.32	47,988,283.76	128,674.72	393,537,934.36
运输设备	32,049,495.42	6,384,435.78	2,104,834.20	36,329,097.00
其他设备	7,439,540.42	1,633,236.66	371,075.40	8,701,701.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3,681,304.43			1,664,005,839.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6,462,289.46			209,011,643.0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	17,159,066.43			12,345,116.72
通用设备	53,893,572.99			72,137,764.30
专用设备	1,154,337,743.52			1,322,651,226.17
运输设备	36,064,880.87			39,366,126.27
其他设备	5,763,751.16			8,493,963.45
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 备累计金额合计	11,393,931.37			11,393,931.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53,804.49			4,853,804.49
房屋装修				-
通用设备	210,976.02			210,976.02
专用设备	6,165,065.75			6,165,065.75
运输设备	163,354.49			163,354.49
其他设备	730.62			730.6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1,442,287,373.06			1,652,611,908.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1,608,484.97			204,157,838.56
房屋装修	17,159,066.43			12,345,116.72
通用设备	53,682,596.97			71,926,788.28
专用设备	1,148,172,677.77			1,316,486,160.42
运输设备	35,901,526.38			39,202,771.78
其他设备	5,763,020.54			8,493,232.83

(2) 本期折旧额 85,638,850.97 元。

(3)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62,813,809.28 元。

(4)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预计投入正常生 产经营时间

通用设备	926,103.39	878,085.12	48,018.27		无
专用设备	1,434,011.14	243,149.07	1,190,862.07		无
合 计	2,360,114.53	1,121,234.19	1,238,880.34		

(5) 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期末余额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值为66,699,047.03元，期末固定资产中无产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 在建工程

(1) 各类在建工程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管网项目	626,762,910.54		626,762,910.54	279,994,811.23		279,994,811.23
环保项目	10,453,123.09		10,453,123.09	39,713,072.64		39,713,072.64
其他项目	70,482,547.58		70,482,547.58	106,493,659.78		106,493,659.78
合 计	707,698,581.21		707,698,581.21	426,201,543.65		426,201,543.6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长春市天然气置换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217,667,569.59	196,482,723.84	1,861,594.88		412,288,698.55	
长春市燃气输配管网（新建）	53,640,934.62	35,953,324.73	25,111,371.68		64,482,887.67	
长春市天然气外环高压环网	3,726,902.26	103,739,809.15			107,466,711.41	
超达北区建设项目	42,245,461.35	16,300,000.00			58,545,461.35	
长春-双阳次高压管线工程	16,979,499.64	11,864,154.19	28,843,653.83			
制气厂净化改造工程	39,713,072.64	7,400,987.43	36,660,936.98		10,453,123.09	
双阳区管网工程	32,291,846.07	15,586,205.67	47,878,051.74			
蕙荃系统改造工程	1,144,428.43		1,144,428.43			
德惠天然气工程	414,750.48			414,750.48		
东郊母站工程	2,928,717.95	2,463,586.77	2,227,998.51		3,164,306.21	
城西站-大岭镇中压管线工程	9,635,090.89	4,476,534.72	14,111,625.61			
东郊制气厂外输天然气管线工程		35,396,939.28			35,396,939.28	
范家屯配套管线建设工程		6,530,465.86			6,530,465.86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汽车燃气 64 路公交车 CNG 加气站改造工程		1,516,074.06	1,016,281.68		499,792.38	
汽车燃气八路公交车 CNG 加气站改造工程		2,094,848.40			2,094,848.40	
其他	5,813,269.73	9,866,347.19	3,957,865.94	4,946,403.97	6,775,347.01	
合 计	426,201,543.65	449,672,001.29	162,813,809.28	5,361,154.45	707,698,581.2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b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长春市天然气置换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80,731.00	募投及其他来源	68.21%	68.21%		
长春市燃气输配管网（新建）	22,980.00	其他来源	67.52%	67.52%		
长春市天然气外环高压环网	60,000.00	其他来源	17.91%	17.91%		
超达北区建设项目	8,619.00	其他来源	67.93%	67.93%		
长春-双阳次高压管线工程	2,574.12	其他来源	112.05%	100.00%		
制气厂净化改造工程	1,400.00	其他来源	98.41%	98.41%		
制气厂地面除尘站建设工程	3,500.00	其他来源	104.75%	100.00%		
双阳区管网工程	4,368.54	其他来源	109.60%	100.00%		
城西站-大岭镇中压管线工程	1,501.50	其他来源	93.98%	100.00%		
东郊制气厂外输天然气管线工程	3,833.88	其他来源	92.33%	92.33%		
范家屯配套管线建设工程	2,118.20	其他来源	30.83%	30.83%		
汽车燃气 64 路公交车 CNG 加气站改造工程	620.32	其他来源	24.44%	24.44%		
汽车燃气八路公交车 CNG 加气站改造工程	597.79	其他来源	35.04%	35.04%		
合 计	192,844.35					

(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66.05%，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对管网工程投资有所增长所致。

(3) 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5,220,753.12	15,905,952.52		51,126,705.64
土地使用权	30,934,103.84	15,761,964.49		46,696,068.3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软件系统	4,286,649.28	143,988.03		4,430,637.3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167,468.26	1,837,540.02		14,005,008.28
土地使用权	10,427,867.26	1,073,960.41		11,501,827.67
软件系统	1,739,601.00	763,579.61		2,503,180.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053,284.86	14,068,412.50		37,121,697.36
土地使用权	20,506,236.58	14,688,004.08		35,194,240.66
软件系统	2,547,048.28	-619,591.58		1,927,456.7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系统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53,284.86	14,068,412.50		37,121,697.36
土地使用权	20,506,236.58	14,688,004.08		35,194,240.66
软件系统	2,547,048.28	-619,591.58		1,927,456.70

注1：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2：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比期初增加61.03%，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新购土地使用权所致。

#### 14. 商誉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595,240.23			595,240.23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6,935.66			76,935.66	76,935.66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2,612,818.10			2,612,818.10	2,612,818.10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69,444.05			1,369,444.05	1,369,444.05
长春燃气(延吉)发展有限公司	124,513.87			124,513.87	124,513.87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吉林省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53,740.51			653,740.51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7,294,535.35		7,294,535.35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25,057,567.31		25,057,567.31	
长春燃气（琿春）有限公司		12,571,737.10		12,571,737.10	
合 计	5,432,692.42	44,923,839.76		50,356,532.18	4,183,711.68

注1、 公司子公司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长春燃气（琿春）有限公司与延边耀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收购协议，以人民币16,460.00万元收购延边耀天集团在图们、龙井及琿春的燃气经营性净资产，随同收购的经营性净资产相关的业务及人员由收购后的公司承继，收购燃气净资产可辨认的公允价值与收购成本的差额公司确认为商誉。

注2、 公司2013年度根据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可回收金额对其商誉计提了2,612,818.10元的减值准备。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土地使用权	63,333.63		39,999.96		23,333.67	
合 计	63,333.63		39,999.96		23,333.67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1,805,574.12	12,664,223.98
可抵扣亏损		696,521.25

合并抵消未实现利润	8,089,426.36	5,764,257.37
小 计	19,895,000.48	19,125,002.60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合并产生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小 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9,116,527.69	29,111,718.35
可抵扣亏损	27,645,521.49	48,208,041.86
合 计	36,762,049.18	77,319,760.2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3 年		5,987,319.64	
2016 年		2,722,131.36	
2017 年	14,728,774.94	39,498,590.86	
2018 年	12,916,746.55		
合 计	27,645,521.49	48,208,041.86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7,222,296.37
可抵扣亏损	
合并抵消未实现利润	32,357,705.43
小 计	79,580,001.80

17.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89,143,512.46	-24,630,445.61			364,513,066.85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604,472.81	-25,774,524.88			14,829,947.93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8,539,039.65	1,144,079.27			349,683,118.9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117,313.80	9,269,819.86		10,681,982.54	9,705,151.1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869,363.04				10,869,363.04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93,931.37				11,393,931.37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八、商誉减值准备	1,570,893.58	2,612,818.10			4,183,711.68
合 计	424,095,014.25	-12,747,807.65		10,681,982.54	400,665,224.06

#### 18.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37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370,000,000.00

注：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72.97%，主要是公司2013年度增加长期借款额度而适当的减少了短期借款所致。

####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800,000.00	87,000,000.00	197,500,000.00
合 计	205,800,000.00	87,000,000.00	197,500,000.00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136.55%，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加大了对管网建设的投入，对外工程采购量增加，公司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方式增多，使得相应的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度增加。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360,635,533.82	361,674,982.47
合 计	360,635,533.82	361,674,982.47

注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1.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568,970,395.38	569,039,672.82
合 计	568,970,395.38	569,039,672.82

注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所承接的部分安装工程由于开发周期较长，期末项目尚未完工结转收入。

22. 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115.64	151,677,061.30	148,492,022.86	3,855,154.08
二、职工福利费		8,478,654.37	7,898,051.02	580,603.35
三、社会保险费	2,038,839.82	45,731,500.22	47,451,872.95	318,467.0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15,916.25	10,145,113.32	10,431,703.90	29,325.67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8,653.43	29,925,855.81	30,892,684.30	191,824.94
3. 年金缴费		-	-	
4. 失业保险费	437,128.03	3,177,664.74	3,521,278.20	93,514.57
5. 工伤保险费	92,965.66	1,830,829.31	1,922,480.56	1,314.41
6. 生育保险费	34,176.45	652,037.04	683,725.99	2,487.5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97,560.71	14,289,605.80	14,298,462.80	-106,417.71
五、辞退福利		-	-	-
六、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526,422.50	5,095,347.85	3,401,017.39	10,220,752.96
七、职工福利基金及奖励基金	7,692,127.98	189,363.21	1,841,711.37	6,039,779.82
合 计	18,829,945.23	225,461,532.75	223,383,138.39	20,908,339.59

注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10,220,752.96元。

注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无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注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4,982,250.56	-33,133,497.15
营业税	-4,454,031.77	-3,014,413.97
城建税	-265,987.30	-204,348.41
企业所得税	-3,107,829.34	-3,230,297.83
个人所得税	478,465.01	397,138.17
教育附加费	-122,846.98	-95,140.44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64,368.00	64,752.00
防洪基金	4,424,385.12	4,423,217.27
残疾人保障基金	1,693,919.73	1,693,919.73
地方教育发展费	-87,946.07	-68,439.98
印花税	2,259.10	360.00
房产税	494,875.02	446,522.70
合 计	-35,862,620.04	-32,720,227.91

###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56,080,060.09	125,074,048.87
合 计	56,080,060.09	125,074,048.87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 55.16%，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偿还了上年度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 10,000 万元。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延边耀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10,820.41	资产收购款
吉林省金博经贸有限公司	6,200,000.00	拆迁补偿款

## 25. 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13.11.26.	2018.11.25.	人民币	6.40		33,000 万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11.29	2021.11.28	人民币	6.55		15,000 万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12.24.	2021.11.28.	人民币	6.55		2,000 万		
合 计						50,000 万		

注 1、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取得 5 年期借款 33,000 万元；

注 2、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授信额度为 37,800 万元的 8 年期借

款。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借款 15,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借款 2,000 万元。

26.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建设与 LNG 城际汽车示范应用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合 计	210,000.00		210,000.00		

注、2012年12月，公司收到长春市政府为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建设与LNG城际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拨付专项资金210,000.00。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煤气管网巡查车	1,600,000.00		200,000.00	1,400,000.00	
管网改造项目	11,335,714.29	31,520,000.00	1,679,428.57	41,176,285.72	
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建设与 LNG 城际汽车示范应用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合 计	12,935,714.29	31,730,000.00	1,879,428.57	42,786,285.72	

注1、公司2010年7月2日收到长春市政府为提高燃气供应安全拨付煤气管网巡查车专项购置资金2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0年12月购买煤气管网安全巡查车。相应的项目拨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资产的折旧年限结转营业外收入。

管网改造项目已于2012年6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项目拨款4,302.00万 元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的折旧年限结转营业外收入，由于部份补助系2013年度才拨付到位，故公司在2013年确认营业外收入时按该项资产已提折旧的期间结转了营业外收入。

2012年12月，公司收到长春市政府为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建设与LNG城际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拨付专项资金210,000.00。

注2、上述递延收益根据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分摊方法如下：：

与补助相关资产类别	确认递延收益金额(元)	会计政策折旧或摊销年限	每年应分摊递延收益(元)
固定资产 专用设备	43,020,000.00	35	1,229,142.86

通用设备	2,000,000.00	10	200,000.00
合 计	45,020,000.00		1,429,142.86

28. 股本

单位：万股

项 目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6,810.00				6,810.00	6,810.00	12.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 股			3,360.00				3,360.00	3,360.00	6.35
3、其他内资持 股			3,450.00				3,450.00	3,450.00	6.5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450.00				3,450.00	3,450.00	6.51
境内自然人持 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 股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1、人民币普通 股	46,151.98	100.00						46,151.98	87.14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151.98	100.00	6,810.00				6,810.00	52,961.98	100.00

注1：2011年10月27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股份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注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78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4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8,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915,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25,140,150.00 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774,8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验字(2013)01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61,774,8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68,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93,674,850.00元。截至2013年3月6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9,619,80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29,619,808.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3 月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0,277,833.27	393,674,850.00	4,866,262.32	549,086,420.95
接受现金捐赠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3,025,367.09			13,025,367.09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13,025,367.09			13,025,367.09
合 计	174,503,200.36	393,674,850.00	4,866,262.32	563,311,788.04

注1、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额 393,674,850.00 元详见本附注(五).28。

注2、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额为 2013 年 3 月收购子公司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时，收购成本与按收购比例计算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965,707.53	4,016,988.39		139,982,695.92
合 计	135,965,707.53	4,016,988.39		139,982,695.92

###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626,012,120.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26,012,120.3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98,058.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16,988.39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0,193,190.41	

注：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2013年末总股本529,619,80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888,594.24元。该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749,371,528.38	1,726,915,180.31
主营业务收入	1,734,812,755.50	1,718,085,607.29
其他业务收入	14,558,772.88	8,829,573.02
营业成本	1,422,005,559.28	1,502,517,513.12
主营业务成本	1,412,230,724.76	1,494,774,295.59
其他业务成本	9,774,834.52	7,743,217.53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	668,904,671.16	546,865,004.56	505,630,663.73	505,763,486.12
燃气安装	278,948,365.95	101,202,243.03	291,841,482.88	103,074,725.63

冶金焦炭	569,864,868.02	590,426,373.42	714,480,339.65	745,743,413.60
化工产品	187,556,508.41	157,973,591.40	188,464,383.42	130,432,964.78
设计费	14,237,451.80	5,725,133.29	13,662,663.67	6,858,169.99
工程监理费	3,553,901.00	3,090,854.93	1,648,745.00	1,261,134.55
厨具销售	10,123,557.22	5,529,901.28	2,357,328.94	1,640,400.92
供暖	1,623,431.94	1,643,029.84		
合 计	1,734,812,755.50	1,412,456,131.75	1,718,085,607.29	1,494,774,295.5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50,506,755.80	8.60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2,180,804.42	6.98
临江市盛隆经贸有限公司	91,032,826.46	5.20
营口洪亮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54,743,714.52	3.13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3,021,573.51	1.89
合 计	451,485,674.71	25.80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685,238.22	10,394,073.58	见附注(三)
城建税	1,093,268.61	888,059.99	见附注(三)
教育附加费	468,643.55	389,225.66	见附注(三)
房产税	175,200.00	175,200.00	见附注(三)
价调基金	115,962.05	64,669.46	见附注(三)
防洪基金	1,753,673.85	1,910,602.03	见附注(三)
残疾人保障基金	973,562.88	792,969.49	
地方教育发展费	311,203.57	245,133.10	见附注(三)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合 计	15,576,752.73	14,859,933.31	

####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414,994.36	49,622,473.50
差旅费	1,370,207.12	1,662,219.72
办公费	1,483,099.83	1,708,285.29
物料消耗	11,106,907.94	9,315,214.58
修理费	35,204,985.52	16,301,539.59
取暖费	9,715,675.32	10,823,481.38
保险费	3,256,894.40	2,092,059.13
水电费	1,587,553.94	1,647,404.13
折旧费	45,693,072.58	40,751,467.37
运费	8,456,883.39	5,191,529.40
燃气表摊销	22,537,436.10	22,506,382.25
劳务费	2,028,715.21	2,113,241.12
业务经费	3,124,383.27	2,947,471.14
事故费	464,176.86	1,697,309.70
其他	1,989,158.13	4,678,611.24
合 计	217,434,143.97	173,058,689.54

####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183,743.11	45,323,960.09
税金	4,480,107.58	4,182,278.8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464,485.65	2,461,944.50
办公费	4,302,991.38	3,220,805.89
旅差费	3,556,018.57	3,275,329.90
折旧费	8,813,351.52	8,220,106.41
修理费	3,036,335.93	1,479,521.34
物料消耗	3,502,150.11	4,385,739.15
会议费	490,412.40	891,616.40
取暖费	4,822,589.33	4,092,538.72
劳动保护费	1,251,754.56	364,603.25
存货盘亏毁损	2,549,076.90	1,880,304.49
劳务费用	1,250,032.29	1,607,963.49
排污费	5,624,182.56	3,263,743.16
无形资产摊销	1,315,056.78	1,080,190.61
租赁费	1,343,308.68	1,121,530.00
咨询费		1,022,494.00
审计评估费	2,241,524.53	1,023,069.00
其他	8,832,341.60	9,002,274.03
合 计	118,059,463.48	97,900,013.29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826,881.69	17,450,791.95
减：利息收入	1,297,389.53	745,051.39
利息净支出	19,529,492.16	16,705,740.56
银行手续费	378,217.18	102,769.27
合 计	19,907,709.34	16,808,509.83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630,445.61	-28,657,143.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9,269,819.86	10,681,982.54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61,044.22
四、商誉减值损失	2,612,818.10	1,446,379.71
合 计	-12,747,807.65	-15,367,736.98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18,312.68	10,936,475.5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1,190,940.02
合 计	14,318,312.68	12,127,415.6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4,331,382.33	10,939,969.86
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69.65	-3,494.28
合 计	14,318,312.68	10,936,475.58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628.59	1,805,100.11	23,628.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628.59	1,805,100.11	23,628.59
收到赔偿	15,402.00	3,307,142.87	15,402.00
政府补助	62,479,428.57	53,444,285.71	62,479,428.57

其他	260,128.27	124,674.48	260,128.27
合 计	62,778,587.43	58,681,203.17	62,778,587.43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 补助	1.安全巡检车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2.管网改造工程补助	1,679,428.57	164,285.71	
	小 计	1,879,428.57	364,285.71	
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 补助	1 排污费补贴	5,600,000.00	3,000,000.00	
	2.财政补贴	55,000,000.00	50,080,000.00	
	小 计	60,600,000.00	53,080,000.00	
合 计		62,479,428.57	53,444,285.71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66,991.16	1,478,645.39	866,991.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6,991.16	1,478,645.39	866,991.1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8,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30,569.29	1,150.52	130,569.29
其他	300,747.30		300,747.30
合 计	1,298,307.75	2,487,795.91	1,298,307.75

注：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减少47.81%，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无对外公益性捐赠支出。

4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667,031.72	7,433,720.65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769,997.88	-5,646,145.09

所得税费用	8,897,033.84	1,787,575.56
-------	--------------	--------------

注：所得税费用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增加416.75%，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上升使用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导致。

#### 4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年每股收益	上年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2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38,198,058.43 \div 512,594,808.00 = 0.07$$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43.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额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45,935.71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长春市财政局补助	60,600,000.00
长春市煤气公司	26,106,480.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15,889.91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长春市双阳区天然气总公司往来款	4,550,000.00
修理费	38,241,321.45
取暖费	14,538,264.65
排污费	5,624,182.56
办公费	5,786,091.21
劳务费用	3,278,747.50
旅差费	4,926,225.69
保险费	3,256,894.40
业务招待费	2,464,485.65
水电费	1,587,553.9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20,000.00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长春市财政局补助	31,52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037,265.75	3,671,505.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747,807.65	-15,367,736.9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86,682,367.01	78,612,462.93
无形资产摊销	1,837,540.02	1,512,71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999.96	39,9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3,362.57	-326,454.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26,881.69	17,450,791.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18,312.68	-12,127,41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997.88	-5,566,95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190.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74,933.52	-71,685,27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70,407.88	50,805,93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905,614.15	-52,654,087.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8,841.00	-5,713,705.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546,709.67	147,677,163.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677,163.33	173,317,746.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869,546.34	-25,640,583.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383,546,709.67	147,677,163.33
其中：库存现金	40,473.60	30,102.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3,506,236.07	147,647,061.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546,709.67	147,677,163.33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港合资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300 号	黄维义	燃气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80,238.48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2.57%	52.57%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616599-9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金永浩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000	100	100	71530796-2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中港合资	长春市	袁忠山	建筑业	2000	75	75	74303543-1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延吉市	于革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500	100	100	72956444-1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德惠市	许洪有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00	100	100	68336246-4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金永浩	技术服务业	600	100	100	12402855-8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周继成	制造业	3000	100	100	60590500-5
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梁永祥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000	100	100	57110529-5
吉林省永晟燃气安装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贾森财	建筑业	2000	100	100	57856069-6
公主岭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梁永祥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	100	100	58463339-6
吉林省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张巍	技术服务业	300	65	65	24381002-4
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梁永祥	能源项目研究与开发	3000	100	100	59338879-1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图们市	于革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00	70	70	05975723-5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龙井市	于革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000	70	70	05975601-3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珲春市	于革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000	70	70	05977245-1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长春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李昌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829.26	20.00	20.00
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李红宇	燃气设备的销售和租赁	2000.00	25.00	25.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天然气有限公司	916,106,718.67	442,072,032.57	474,034,686.10	676,723,147.37	71,656,911.63	12401860-8
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3,933,744.30		3,933,744.30		-52,278.58	05053326-X

5. 其他关联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方

6.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年无关联方采购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5.7	2013.5.6	

(4) 公司本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4.74 万元。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00

#### (七) 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 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2013年末总股本529,619,80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888,594.24元。该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起实施完成了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实际发行新股 6,81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461,519,808 股增加至529,619,808 股。控股股东认购 3,360 万股新股限售期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其他认购对象所购 3,450 万股新股限售期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

### (十) 其他重大事项

1、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定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7,0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资产购买该办事处对长春市煤气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20 日合计人民币 42,525.56 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34,337.00 万元，表外利息人民币 2,332.55 万元，孳生利息人民币 5,856.01 万元）的债权（及抵押权）。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按协议支付了人民币 7,000.00 万元。为反映公司拥有债权的实际状况，公司账面反映了对煤气公司债权原值 42,525.56 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5,525.56 万元，债权净值 7,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长春市煤气公司签署产权转让合同，长春市煤气公司以其净化系统资产抵偿该项债权中 8,092.92 万元，2010 年 12 月 10 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对长春市煤气公司转让给公司的产权出具吉产鉴字(2009 年)第 65 号产权转让鉴定书，2010 年 5 月，公司完成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净化系统资产移交手续，公司以该资产移交日的公允价值 7,212.31 万元入账，冲减其他应收款 8,092.92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92.92 万元，确认购买债权处置收入 212.31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尚余 34,432.64 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4,432.64 万元。

2、公司子公司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与延边耀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收购协议，收购延边耀天集团在图们、龙井及珲春的燃气经营性净资产及其相关业务，此次收购系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5D001、002、003 号”评估报告定价，2013 年度该收购事项已完成。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31,340,858.31	100.00	13,062,525.55	9.9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1,340,858.31	100.00	13,062,525.55	9.95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83,294.54	28.73	26,291,647.27	5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30,434,698.94	71.27	13,010,143.69	9.9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3,017,993.48	100.00	39,301,790.96	21.47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5,972,904.77	88.30	5,798,645.24
1年至2年（含2年）	5,880,282.40	4.48	588,028.24
2年至3年（含3年）	2,465,225.45	1.88	493,045.09
3年至4年（含4年）	1,188,830.30	0.90	356,649.09
4年至5年（含5年）	14,915.00	0.01	7,457.50
5年以上	5,818,700.39	4.43	5,818,700.39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合 计	131,340,858.31	100.00	13,062,525.55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00,041,565.77	76.70	5,002,078.29
1年至2年 (含2年)	23,255,687.48	17.83	2,325,568.75
2年至3年 (含3年)	1,188,830.30	0.91	237,766.06
3年至4年 (含4年)	14,915.00	0.01	4,474.50
4年至5年 (含5年)	986,888.60	0.76	493,444.30
5年以上	4,946,811.79	3.79	4,946,811.79
合 计	130,434,698.94	100.00	13,010,143.69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 备的依据	收回前累计已计 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长春市煤气公司	存货、现金 (注)	依据款项可回 收性计提	26,291,647.27	52,583,294.54
合 计			26,291,647.27	52,583,294.54

注：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长春市煤气公司为 52,583,294.54 元，账龄为 4-5 年，根据款项的可回收性，公司对该应收款计提了 50% 的坏账准备。公司 2013 年度与香港中邦国际发展公司、长春市煤气公司签订了三方抵账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将 2013 年度收购香港中邦国际发展公司持有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应付香港中邦国际发展公司 2,17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应收香港中邦国际发展公司的 2,176.00 万元应付款对抵，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后公司应收长春市煤气公司应收款 3,082.33 万元，长春市煤气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用现金 2,610.65 万元、存货 623.01 万元归还，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已无应收长春市煤气公司的款项。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64,575,425.62	2013 年	49.17
吉林恒联精密科技公司	10,107,645.95	2013 年	7.70
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	5,825,007.16	2013 年	4.44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761,558.38	2013 年	4.39
铁岭市清河源鑫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816,591.75	2013 年	3.67
合 计	91,086,228.86		69.3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4,575,425.62	49.17
合 计		64,575,425.62	49.17

##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326,400.00	61.89	344,326,400.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组合1	212,054,595.54	38.11	10,808,035.82	5.1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合 计	556,380,995.54	100.00	355,134,435.82	63.83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326,400.00	77.70	344,326,400.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98,804,402.95	22.30	5,119,593.71	5.1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43,130,802.95	100.00	349,445,993.71	78.86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长春市煤气公司	344,326,400.00	344,326,400.00	100.00%	详见附注（十）1.
合 计	344,326,400.00	344,326,4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1,146,414.40	99.57	10,557,320.72
1年至2年（含2年）	453,291.89	0.21	45,329.19
2年至3年（含3年）	35,929.06	0.02	7,185.81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3年至4年（含4年）	58,000.00	0.03	17,400.00
4年至5年（含5年）	360,320.19	0.17	180,160.10
5年以上	640.00	0.00	640.00
合 计	212,054,595.54	100.00	10,808,035.82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7,027,814.80	98.20	4,851,390.74
1年至2年（含2年）	1,236,586.87	1.26	123,658.69
2年至3年（含3年）	179,041.09	0.18	35,808.22
3年至4年（含4年）	360,320.19	0.36	108,096.06
5年以上	640.00	0.00	640.00
合 计	98,804,402.95	100.00	5,119,593.7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煤气公司	344,326,400.00	2007 年	61.89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46,166,000.00	2013 年	8.30
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	44,711,093.96	2013 年	8.04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37,467,829.24	2013 年	6.73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3.59
合 计	492,671,323.20		88.55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6,166,000.00	8.30
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4,711,093.96	8.04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467,829.24	6.73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	3.59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263,308.55	3.28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537,876.09	2.79
公主岭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694,528.81	1.56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0.90
合 计		195,840,636.65	35.19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47,696,820.00	147,696,820.00	158,636,789.86	14,331,382.33	172,968,172.19	20.00	20.00
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996,505.72	-13,069.65	983,436.07	25	25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5,926,423.08	55,926,423.08	55,926,423.08		55,926,423.08	100	100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15,595,240.23	15,595,240.23	15,595,240.23		15,595,240.23	75	75
长春燃气	36,294,054.49	36,294,054.49	36,294,054.49		36,294,054.49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延吉)有限公司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100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980,300.00	5,980,300.00	5,980,300.00		5,980,300.00	100	100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49,360,000.00	49,360,000.00	27,600,000.00	21,760,000.00	49,360,000.00	100	100
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吉林省永晟燃气安装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100
公主岭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吉林省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589,532.41	3,589,532.41	3,589,532.41		3,589,532.41	65	65
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	70	70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33,000,000.00	2,000,000.00	35,000,000.00	70	70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70	70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0.00	19,400,000.00	19,400,000.00		19,400,000.00	3.46	3.46
合计	514,842,370.21	514,842,370.21	471,018,845.79	69,078,312.68.	540,097,158.47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0,869,363.04		
合 计		10,869,363.04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430,330,112.89	1,451,342,877.58
主营业务收入	1,406,712,589.87	1,431,478,279.16
其他业务收入	23,617,523.02	19,864,598.42
营业成本	1,193,566,684.19	1,301,211,224.83
主营业务成本	1,172,121,646.79	1,295,842,302.61
其他业务成本	21,445,037.40	5,368,922.22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	574,617,462.11	479,179,860.30	435,803,999.64	448,394,645.99
燃气安装	186,504,016.50	65,212,494.22	195,396,464.30	56,225,657.46
冶金焦炭	569,864,868.02	590,426,373.42	714,480,339.65	745,743,413.60
化工产品	65,615,103.08	31,780,825.34	83,463,921.72	43,852,269.02
厨具销售	10,111,140.16	5,522,093.51	2,333,553.85	1,626,316.54
合 计	1,406,712,589.87	1,172,121,646.79	1,431,478,279.16	1,295,842,302.61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50,506,755.80	10.52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2,180,804.42	8.54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1,174,687.32	7.07
临江市盛隆经贸有限公司	91,032,826.46	6.36
营口洪亮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54,743,714.52	3.83
合 计	519,638,788.52	36.32

## 5.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18,312.68	10,936,475.58
股权处置收益		1,190,940.02
合 计	14,318,312.68	12,127,415.60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本期无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4,331,382.33	10,939,969.86	
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69.65	-3,494.28	
合 计	14,318,312.68	10,936,475.58	

##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169,883.90	2,281,580.17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32,285.76	-18,476,524.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985,056.49	62,525,706.09
无形资产摊销	1,157,695.67	1,162,13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384.80	686,949.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26,881.69	17,450,791.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18,312.68	-12,127,41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9,693.76	-4,623,85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78,284.64	-50,584,487.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08,226.80	-28,548,235.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495,730.58	29,016,619.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1,631.67	-1,236,742.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783,787.66	58,301,609.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301,609.64	100,832,932.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482,178.02	-42,531,323.05

(十二)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3,362.57	1,517,394.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79,428.57	53,444,28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291,647.27	33,34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786.32	2,422,666.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7,771,926.95	90,724,347.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975,129.6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30.02	-312,164.54
合 计	65,795,767.24	91,036,511.82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	-0.05	-0.05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	-0.17	-0.17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韶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